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筹备和主办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6 年后续会议

大会，

重申其对 2001 年 6 月 27 日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第 S-26/2 号决议的承诺，并回顾其作出的保证，即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至少在大会年会中拨出一整天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就争取更大进展所需行动提出建议，

又重申《承诺宣言》内所述后续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确定将于 2005 年和 2010 年到期的有时限具体指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审查实现《承诺宣言》内所载承诺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包括充分实施《承诺宣言》的承诺，

确认在抑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虽为数不多，却日益增加，但对这一流行病全面扩散而且患病女性人数越来越多的情况深表关注，

又确认各国政府对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社会各部门必须努力参与其事以求作出有效的回应，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还确认国际社会的国际合作可发挥重大作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辅助各国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

确认民间社会，特别是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组织和网络、妇女、男子、年轻人、男童女童、孤儿、社区和信仰组织、家庭和私营部门在应付艾滋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目的在于促使世界领袖们继续参与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

2.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3. 决定全面审查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审查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与民间社会进行非正式交互听询、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民间社会代表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c) 将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广泛民间社会参与下主办，并由大会主席和其代表主持非正式民间社会交互听询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邀请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将出席听询会；

(d) 为促进交互性和实质性讨论，参加每一次圆桌会议的人数将限于 40 至 45 名，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获邀者，这些人应限于参加一次圆桌会议。将尽力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必须确保这些国家在面积、艾滋病流行率和发展水平方面具有不同情况。每一个区域组的代表将在联合规划署共同赞助者的支助下主持一次圆桌会议，安排好所有会员国的席位后，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的情况下，每次圆桌会议将由五至十名经认可代表及获邀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e) 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交互民间社会听询会主席将向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提交讨论摘要。

4. 又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在联合规划署的支助下与会员国协商后最后确定全面审查和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除其他外应包括：确定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确定圆桌会议的主题、指派圆桌会议出席者、最后确定小组讨论、确定圆桌会议的主席及非正式交互听询会的形式；

5.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在其出席这些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加入民间社会代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组织和网络、妇女、年轻人、孤儿、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主管以及秘书长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酌情参加审查和高级别会议；
7. **又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参加审查和高级别会议，包括酌情参加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
8. **请**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至迟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编写一份列出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的代表，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年轻人组织、男童女童组织和男子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制药公司和劳工代表，包括以联合规划署的建议为基础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份名单供无异议审议，并供大会就其参加审查和高级别会议，包括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决定**上文第 8 段所概述的安排不应视作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及时就其执行《承诺宣言》的情况提交报告，并注意到要求至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这些资料作为秘书长报告的投入；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审议综合分析报告之前六个星期提交这份报告，以说明实现《承诺宣言》内所列承诺，特别是为 2005 年所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2. **请**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共同赞助者协助促进兼包并容的国家驱动进程，包括与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现有国家艾滋病战略范围内加强艾滋病防治、治疗、护理和支持，以求尽量为所有需要者实现至迟于 2010 年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包括动用更多的资源，力求消除指责和歧视、更易获得负担得起的医药以及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脆弱性和其他健康问题，特别是孤儿和易受害儿童及老年人，配合提交秘书长报告的时间表，又请联合规划署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就这些进程编写的一份评估报告供审查和高级别会议审议，包括对扩大规模所面临的一般障碍的分析及为消除这些障碍以及加速和扩大行动提出的建议；
13. **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简短的声明，用以重申和表示重新致力于执行《承诺宣言》，包括除其他外适当考虑进行第 12 段及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评估。